

南华县民政局文件

南民发〔2021〕9号

南华县民政局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52号议案的答复

欧阳文贵、冯翠英、王应昌、段崇美、祝应兴、段存升、彭兰焕、
罗菊英、罗兰英、罗开学代表：

您们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提高离任老大队和村公所干部定期生活补助的议案》，县人民政府交由我局办理。我局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专门股室对你们提出的议案进行办理，经局班子研究决定，答复如下：

一、农村原大队干部享受政策情况

符合省委组织部、省委农村工作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对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实

行定期生活补助的办法>的通知》(云组发〔1989〕55号)、享受定期生活补助待遇的对象,1984年区、乡体制改革前担任过小乡、管理区、乡公所、大队正副党支部书记、正副乡长、正副大队长、正副主任、文书等职务,在职时领取国家补助的半脱产干部,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离职后仍健在的给予生活补助,任职11年至15年,每人每月补助18元,任职16年至20年,每人每月补助23元,任职21年至30年,每人每月补助28元,任职31年以上,每人每月补助35元。从1990年1月执行,按照云组发〔2002〕10号、云民基〔2006〕8号文件、云民基〔2008〕28号文件规定,几次调整了补助标准。调整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补助193元、198元、203元、208元。

二、原村公所(办事处)干部享受政策情况

村公所(办事处)干部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执行云人发〔1991〕36号(关于贯彻执行云发〔1990〕28号文件中若干问题的具体意见)和州人发〔1992〕2号文件(关于贯彻执行云人发〔1991〕36号文件中有问题的补充意见)。按照云人发〔1991〕36号文件规定凡年满50岁以上终止聘用的才能按月领取生活补助费。2009年按照楚组通〔2009〕18号文件,关于适当提高部分原村公所(办事处)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提高补助标准按照原村公所(办事处)干部与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按月领取的定期生活补贴标准基本持平的原则,给部分原村公所(办事处)干部在离职时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50元。

目前，尚无提高老大队干部和原村公所（办事处）干部定期生活补助的政策。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积极向上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反映汇报老大队干部和原村公所（办事处）干部实际情况，增加他们定期生活补助、提高待遇的问题。

感谢你们对民政事业的关注、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段洪俊 0878—7211276）



抄送：县人大选联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华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
